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工业小区（中心组），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 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 吨。

2、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工业小区（中心组）。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09 年 3 月完成《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磁性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以海环管(表)〔2009〕03019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0 月竣工，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调试生产。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6216871535044001X。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本期总投资（500 万元）的 2%。

（四）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 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 吨。

主要生产设备：液压机、磨床、烧结电窑、充磁机、抛光机、搅拌机；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一般固废仓库、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 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 吨	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 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 吨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 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 吨	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 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 吨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工业小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一般固废仓库平面位置发生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废水：化粪池。	废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废水：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废水肥田利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和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床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排放。

2、废气

搅拌混料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并采取袋式除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电窑烧结工序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中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磨床、抛光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0-8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磨加工废料、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磨加工废料收集外售夏志勇；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符合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

-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海安县环保局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 4、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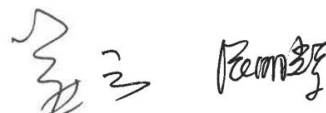
（二）后续要求

- 1、初期雨水收集池四周增加围挡；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达标；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 3、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冯志林

验收组：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3年4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冯志林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6945398
副组长 冯智宏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副总	13813797500
专家 吴之	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3862726519
专家 倪明书	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3962720762
检测单位 陈明书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901483856